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5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7/2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JP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廖耀偉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53/07-08號文件 —— 2008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754/07-08(02)號文件 —— 因應2008年5月29日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01/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754/07-08(02)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1801/07-08(02)號文件 —— 因應2008年6月5日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251/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381/11/03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657/07-08(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1月1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657/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657/07-08(02)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1032/07-08(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3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032/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032/07-08(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1032/07-08(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 立法會CB(1)1117/07-08(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3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223/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117/07-08(03)號文件的回應
- 立法會CB(1)1254/07-08(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4月1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254/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254/07-08(01)號文件的回應
- 立法會CB(1)1489/07-08(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所擬備供法案委員會參考的海外法例條文的例子
- 立法會CB(1)1754/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一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對條例草案所訂的罰則條文進行全面檢視，確保該等條文能真正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
 - (b) 覆檢附表1擬議第1(1)(b)條的寫法，清楚訂明塑膠購物袋的孔洞僅作挽手用途；
 - (c) 覆檢附表2擬議第1(c)(i)條中"item"("項")一字的中文譯法；
 - (d) 因應委員提出應把中、小型企業豁除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意見，覆檢附表4擬議第1(1)(a)條中把訂明零售商訂為兩間或多於兩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的門檻；及
 - (e) 覆檢附表4擬議第1(2)條的寫法，清楚訂明如某零售店出售擬議第1(2)(a)至(c)條指明的所有貨品，即屬合資格零售店。
4. 委員同意在同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進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1日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43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753/07-08號文件)	
000144 – 0004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同意全面覆檢條例草案所訂的罰則水平，並按情況所需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對條例草案所訂的罰則條文進行全面檢視，確保該等條文能真正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
000447 – 001142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7條 —— 第3部的釋義 條例草案第18條 ——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001143 – 002446	梁君彥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條例草案第19條 —— 對提供塑膠購物袋的限制 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有需要覆檢附表4擬議第1(2)條的寫法，清楚訂明如某零售店出售擬議第1(2)(a)至(c)條指明的所有貨品，即屬合資格零售店 討論哪些類別的零售店應視作條例草案附表4所訂的合資格零售店	政府當局須覆檢附表4擬議第1(2)條的寫法，清楚訂明如某零售店出售擬議第1(2)(a)至(c)條指明的所有貨品，即屬合資格零售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47 – 002740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詢問，如有不遵從條例草案內相關條文的情況，應是獲授予專營權的人還是專營權授予者須負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根據附表4第1(3)條，如零售業務是根據專營加盟店協議進行，除非署長另行同意，否則就"訂明零售商"的涵義而言，有關的專營權授予者便是經營該業務的人；</p> <p>(b) 專營權授予者因而須就不遵從條例草案內相關條文負上法律責任；及</p> <p>(c) 條例草案第26條訂明可以已作應有努力作為免責辯護</p>	
002741 – 003821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方剛議員	<p>討論專營權授予者和獲授予專營權的人就不遵從條例草案內相關條文的情況須負上的法律責任</p> <p>梁君彥議員和方剛議員均認為，專營權授予者不應為獲授予專營權的人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而負上法律責任</p> <p>陳婉嫻議員認為，專營權授予者應向獲授予專營權的人提供所需的培訓，包括必需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22 – 00445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要專營權授予者就獲授予專營權的人干犯附表4擬議第1(3)條所訂罪行而負上法律責任，卻不對獲授予專營權的人施加罰則，這做法並不公平	政府當局須考慮規定在附表4中獲授予專營權的人，如不遵從條例草案內相關條文須負上法律責任
004455 – 005544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主席	<p>討論附表4第1(1)條中有關訂明零售商的涵義</p> <p>陳婉嫻議員要求當局覆檢附表4擬議第1(1)(a)條中把訂明零售商訂為兩間或多於兩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的門檻，以期把中、小型企業豁除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p>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提出應把中、小型企業豁除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意見，覆檢附表4擬議第1(1)(a)條中把訂明零售商訂為兩間或多於兩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的門檻
005545 – 010132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詢問 ——</p> <p>(a) 有否就急救用品作出界定；及</p> <p>(b) 根據附表4第1(1)(a)條中有關訂明零售商的涵義，由相同東主／合夥人以不同商號經營的零售店會否受到規管</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由於"急救用品"一詞按一般用語的慣常用法理解其涵義已屬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夠，因此無需就該用語另訂法定定義；及</p> <p>(b) 由相同東主／合夥人以不同商號經營的零售店，會屬於附表4第1(1)(a)條中有關訂明零售商的涵義範圍</p>	
010133 – 010253	方剛議員	方剛議員澄清，不屬於附表1中有關塑膠購物袋的涵義範圍內的塑膠購物袋，將獲豁免而不受條例草案規限	
010254 – 010716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討論附表4中有關訂明零售商的涵義	
010717 – 011046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婉嫻議員	討論附表1有關塑膠購物袋的涵義	政府當局須覆檢附表1擬議第1(1)(b)條的寫法，清楚訂明塑膠購物袋的孔洞僅作挽手用途
011047 – 01151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p>討論附表2中有關條例草案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p> <p>主席要求當局覆檢附表2擬議第1(c)(i)條中"item"("項")一字的中文譯法</p>	政府當局須覆檢附表2擬議第1(c)(i)條中"item"("項")一字的中文譯法
011511 – 011921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附表3	
011922 – 012458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p>討論附表4</p> <p>余若薇議員認為，訂明零售商如在其零售店要約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售附表4擬議第1(2)(a)至(c)條指明的全部3類貨品，他們應獲清楚告知在條例草案下的責任為何	
012459 – 013102	主席 方剛議員 余若薇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1日